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i)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目的為使本公司可靈活持有其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建議細則修訂」)及(ii)採納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細則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細則修訂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李愛玲女士

冷新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

張文俊教授